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464 臺北市內湖路二段177號

聯絡人：潘蓓貞

聯絡電話：02-2796-2666 分機：1131

電子郵件：pcpan@tc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主字第110500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校個人電腦(含螢幕)汰換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建立本校個人電腦(含螢幕)汰換機制，提供全體教職員生適當的教學、行政設備，於本(110)年1月20日召開本校個人電腦汰換機制會議，會中決議：

- (一)自本年度起，個人電腦自取得日(以財產標籤日期為準)起，滿5年後方可汰換，且僅汰換主機，螢幕留用，倘有例外情形需專案敘明原因並於奉核後方能提出請購。
- (二)電腦螢幕如已達不堪使用狀態，由各單位依需求以部門經費自行汰換。
- (三)請圖資中心資管組及主計室分別調查110年度與111年度擬汰換個人電腦之財產編號、取得日期與汰換原因並會辦總務處保管組後，再行後續請購及彙編概算等事宜
- (四)110年度原編以每部2萬5千元汰換63部個人電腦(含螢幕)，合計需157萬5千元，依本次會議決議重新調查，未滿5年者不予汰換，可汰換者請資管組以每部2萬5千元進行主機汰換。如共同供應契約無2萬5千元主機可供選擇，授權資管組以高一階主機進行汰換，所需經費於原編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。

二、檢送本校個人電腦汰換機制會議記錄1份。

正本：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軍訓室、教務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研究發展處、藝文中心、圖書資訊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京劇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客家戲學系、歌仔戲學系、戲曲音樂學系、民俗技藝學系、京劇團、綜藝團、實習劇團

副本：

校 長 劉 晉 立

